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8號

原　　告　雅士特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茂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憶如律師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佳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4,583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9萬元。上開原告所主張之聲明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24萬4,583元（計算式：1,454,583+790,000＝2,244,583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7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